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

审计结果公告

2022 年第 13 号
(总第 254 号)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

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2021 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结果

(2022 年 9 月 23 日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组，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5 月 10 日，对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

自治区投资促进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加挂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牌子，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。自治区投资促进局是自治区本级一级预算单位。2021 年，自治区财政厅批复自治区投资促进局财政拨款预算合计 4658.49 万元，其中：年初结转和结余 5 万元，年初部门预算指标 3,895.47 万元，追加（减）预算（含财政收回）758.02 万元；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反映，财政拨款预算执行 4658.49 万元；当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二、审计评价意见

审计结果表明，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2021 年度基本能根据全年工作任务和目标编制部门预算，预算编制程序基本规范，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基本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各项经费支出基本符合财经法规及相关财务制度，单

位决算报表基本完整、真实地反映了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。但此次审计发现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存在预算编制不够规范、支出不够规范和未严格执行定点采购制度等方面的问题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无依据，个别项目支出预算超标准，未签订合同就先行支付款项，部分项目支出未按预算执行，个别项目未按规定编制预算绩效目标，部分固定资产账实不符，部分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，公务用车维修、公务用车保险、零散印刷业务未进行定点采购等。

四、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

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自治区审计厅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，并提出以下审计建议：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，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，进一步加强采购及信息管理系统管理，进一步抓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。

五、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

对以上审计发现的问题，自治区投资促进局高度重视，狠抓整改落实，向自治区审计厅报送整改报告。截至 2022 年 9 月 5 日，审计发现问题已整改完毕，具体整改结果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向社会公告。

（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）

主办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

编 辑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
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

电话号码：0771 - 5800270

邮政编码：530022

